# 【2024最新完整版】全国各地女职工晚育假、男职工护理假天数汇总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9

*第一篇：【2024最新完整版】全国各地女职工晚育假、男职工护理假天数汇总2024年5月更新完整版：全国各地女职工晚育假、男职工护理假天数汇总【特别说明】以下晚育假是在98天产假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产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，女职工生育享...*

**第一篇：【2024最新完整版】全国各地女职工晚育假、男职工护理假天数汇总**

2024年5月更新完整版：全国各地女职工晚育假、男职工护理假天数汇总

【特别说明】以下晚育假是在98天产假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产假

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，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全国各地晚育延长产假各有不同，看看哪个省份的女同胞最有福？哪个地区的男同胞护理假最长？强力扩散！

【河南】 ：晚育假90天，护理假一个月

依据：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实行晚育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产假三个月，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；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。公民晚婚晚育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照顾。

【海南】 ：晚育假9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城镇居民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：属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，给予男方护理假10日。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个月的产假。产假期间，工资照发，享受全勤待遇。

【黑龙江】 ：晚育假90天，护理假5-10天

依据：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职工晚育的，女职工产假可以延长至一百八十日，假期工资照发，不影响聘任、工资调整、职级晋升；男职工享受护理假五至十日，特殊情况可以参照医疗单位意见适当延长，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
【山西】 ：晚育假30天，采取长效节育措施再加60天，共90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符合晚育规定的，女方享受产假４个月，男方享受护理假１５日；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，享受产假６个月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期间，工资、奖金照发。

【贵州】 ：晚育假最长90天，护理假7天

依据：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女方增加产假 30天，男方享受护理假7天；在产假期间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增加产假90天；接受节育手术的，按照规定享受休假。在享受以上规定假期间的工资照发，福利待遇不变，不影响考勤、考核和晋级、晋职、提薪。

【福建】 ：晚育假45天-90天，护理假7-10天

依据：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，女方产假为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八十日，男方照顾假为七日至十日。婚假、产假、照顾假期间，工资照发，不影响晋升。（注：有人说因产假由90天增加到了98天，所以晚育假应该扣8天，我认为，增加的是法定产假天数，晚育假天数不应当受影响）

【辽宁】 ：晚育假60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并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产假增加60日，男方护理假为15日。休假期间工资照发，福利待遇不变。

【湖南】：晚育假30天+30天=60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十天；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另增加产假三十天，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。增加的产假和护理假视为出勤。

【山东】 ：晚育假60天，护理假7天

依据：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女方晚育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

产假六十日，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。增加的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，视为出勤，工资照发，福利待遇不变。

【安徽】 ：晚育假30天+30天=60天，护理假10-20天

依据：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初产妇，延长产假30天；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，延长产假30天，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；夫妻异地生活的，护理假为20天。

【广东】 ：晚育假15天+35天=5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实行晚育的，增加产假十五日。领取独生子女证的，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三十五日的产假；男方享受十日的看护假。产假、看护假期间，照发工资，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。

【陕西】 ：晚育假15天+30天=45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实行晚育的，增加产假十五天，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；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另增加产假三十天。

【云南】 ：晚育假30天+15天=45天，护理假7天

依据：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给予女方增加产假三十天，男方护理假七天；在产假期间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给予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。

【河北】 ：晚育假45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实行晚育的，奖励产假四十五天，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。奖励婚、产假期间，享受正常婚、产假待遇。

【广西】 ：晚育假14天+20天=34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已婚女职工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，增加产假 14天，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；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另增加产假20天；对晚婚晚育者，婚假、产假期间，工资、奖金照发，不影响其应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。

【北京】 ：晚育假30天

依据：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女职工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奖励假30天，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，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；不休奖励假的，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【上海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3天

依据：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晚育假三十天，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三天。晚婚假期间享受婚假同等待遇，晚育假、晚育护理假期间享受产假同等待遇。

【天津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7天

依据：《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育的，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，女方所在单位增加产假三十日；不能增加产假的，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。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后参加保险的，按照保险的规定执行。晚婚、晚育期间工资照发，其他福利待遇与国家规定的婚假、产假相同。

【江苏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对晚育的，延长女方产假三十天，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。前两款规定的假期视为出勤，不影响工资、奖金及福利待遇。

【吉林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7天

依据：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女职工，凭《生殖保健服务证》增加产假三十天，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天。

【四川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已婚妇女晚育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，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视为出勤，工资、奖金照发。

【江西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增加产假30日，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0日。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，福利待遇不变。

【内蒙古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者增加产假三十日，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日。对晚婚晚育者还可以给予其他形式的奖励。

【青海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３０日，其配偶享受１０日看护假。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。

【湖北】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0天

依据：《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已婚妇女晚育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产假３０天，并给予其配偶１０天护理假。婚假、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，工资、奖金照发。接受节育手术的，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假期，并发给假期期间的工资、奖金。

【新疆】 ：晚育假30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女职工晚育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30天产假，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期间，工资、奖金照发。

【重庆】 ：晚育假20个工作日

依据：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妇女，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。增加的婚假、产假视为工作时间。晚婚、晚育的职工，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。

【甘肃】 ：晚育假15天，护理假15天

依据：《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实行晚育的，其产假为105天，并给男方护理假15天。

【宁夏】 ：晚育假14天

依据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育的增加产假十四天，晚婚、晚育假期内工资、奖金照发。

【浙江】 ：晚育假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规定

依据：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：晚婚晚育的，应当给予奖励和照顾。具体办法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规定。晚育的，男方可享受七天护理假，工资、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。

【西藏】 ：压轴出场，最牛产假，看了这个，你会觉得以上的省市都弱爆了！

西藏规定实行晚育并在孩子出生五个月内申请办理《独生子女证》的，允许享受产假一年，产假前六个月享受全工资，后六个月享受基础工资、职务工资、地区补贴、工龄（护龄等）工资的65％，其他各项补贴照发。

**第二篇：男职工护理假**

根据《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条例》规定：

一、男职工配偶生育，符合计划生育晚育政策并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享受10日的护理假津贴。护理假津贴＝配偶生育前一个月男职工的缴费基数/30\*护理假天数。

二、男职工的生育护理假津贴由生育基金支付。

三、职工未参加生育保险时即为产假工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；参加生育保险后即为生育津贴，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，两者不能重复享受。生育津贴低于职工个人工资、福利标准的，其差额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补足，如高于个人工资、福利标准的，其结余归入职工所在单位的职工福利费。

四、武汉市没有关于晚育护理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的规定。

五、具体的办理流程请查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。

**第三篇：晚育假 申请书**

晚育假申请书

尊敬的院领导：

因本人育有一子（\*年\*月\*日出生），现未足三个月，尚需母乳喂

养，同时本人现住城北半山，离医院较远，来回喂养不便，特向院领导申请办理晚育假手续，请假时间为1个月。经向院人事部确认，晚育假为1个月。本人原申请产假至\*月\*日结束，现特向医院申请\*月\*日正式休晚育假，预计从\*月\*日--\*月\*日，请予批准为盼。另在此非常感谢院领导对我的关心和照顾。

特此申请，恳望批准!

申请人：

\*年\*月\*日

**第四篇：申领男职工护理假工资所需材料(沈阳市)**

三、申领男职工护理假工资所需材料

1.《医疗保险卡》复印件、《身份证》原件；

2.《结婚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《参保单位帐号表》、《男职工护理假工资申领表》。

注：以上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。

四、申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及产检补贴所需材料

1.配偶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就业证明；

2.男职工《医疗保险卡》复印件和《身份证》原件、配偶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医疗费原始收据（复印件或补制凭证等均无效）；

4.住院病历复印件（包括《病历首页》、《手术记录单》或《分娩记录单》、《出院小结》）；

5.《结婚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《一孩生育登记单》或《

二、多孩生育登记单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《参保单位帐号表》、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申领表》。注：以上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。医学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（如：病历复印专用章）。

**第五篇：晚育奖励假休假证明**

晚育奖励假休假证明

兹有我单位职工，女，身份证号：，产假期间为年月至年月，本人符合晚育规定，享受奖励假30天，遵循职工本人意愿，自愿放弃奖励假 天，将天假期转由男方休假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月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